



公众号私挂明星肖像 22次阅读量该赔多少

□记者 金勇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,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。在此,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“上海法治报”微信公众号“法律服务”通道已开通,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,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,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,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,请您留意查看。

A 公司的外宣工作人员在经营公司的微信公众号时,通过网络搜索复制粘贴了一篇文章,文章中有某部电视剧的截图以及公司的推荐产品,在截图里有一个明星的形象。尽管微信公

【事由】

A 公司的外宣工作人员最近惹了不小的麻烦。在经营 A 公司微信公众号的时候,贪图方便,想走捷径,从网络上直接复制粘贴了一篇带有电视剧截图和推荐产品的文章,而该截图上还有一个明星的形象。这样的行为很快就被

【分析】

A 公司的行为是否侵犯了该明星的肖像权呢?如果侵犯了肖像权,那又该赔偿多少金额呢?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对此作了以下分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规定,自然人享有肖像权,未经本人同意,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。上述法律突出了几个重点,第一,只要是自然人,则拥有自己的肖像权,由此可知,明星作为公众人物,已被很多人所认识,网络上也有很多的明星照片、新闻宣传图片,但明星也是一个自然人,其肖像权同样应被保护。第二个重点,何为侵犯肖像权的行为?未经本人同意,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肖像的行为是侵权。这里有两个前提条件,一是未经本人许可使用,二是使用肖像的目的是获得盈利,两

众号上这篇文章的点击量和浏览量都不高,但还是被该明星的团队发现了,并授权代理律师发函告知 A 公司侵犯肖像权,要求删除信息,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。A 公司收到函告后立刻删除了信息并表示歉意,但对于赔偿金额却不太认同。双方因此陷入僵局。

明星团队发现,并由该明星的代理律师发函告知侵犯了肖像权,要求 A 公司立即删除这条信息,并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。

A 公司在收到律师函后,随即调查发现的确是员工的过失,当即联系了对方法师,并删除了这条信息,同时向对方律师表明歉意。对方律师要求赔偿10万元然后和解,A公司对这一赔偿金

个条件必须同时达到才构成侵权。

“A 公司将带有明星形象的电视剧截屏,将其与推荐产品一并在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使用,是否构成肖像侵权呢?”崔瑶律师告诉记者,虽然明星的电视剧截屏是已经公开的图片,但 A 公司将其作为公众号内容使用,依然没有获得明星及电视剧制片人的授权,由此可见该行为符合肖像侵权的第一个要件。“A 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使用明星肖像,没有直接的盈利行为,是否构成以营利为目的呢?”崔瑶律师表示,A 公司本身的性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,A 公司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图片文章等宣传行为,主观上是具有利用该图片提升公司形象的目的,希望通过该行为,能显性或者隐形地提升公司经济利益。为什么企业喜欢以明星作为代言人呢?或任命外貌气质符合公司形象或产品的人为企业进行形象宣传?其实质大多是为了提高公司知名度,借此提高公司的盈利

律师分析后认为,A公司的行为已经涉嫌侵犯公民的肖像权,但对于肖像侵权的赔偿金额,应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,以及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、后果和影响确定,如果不认可对方提出的赔偿方案,应该就此与对方律师团队进行具体沟通,或者通过诉讼渠道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额并不认同。A公司认为发送这篇文章的本意并没带有商业行为,文章内容也是从网络复制粘贴来的,没有损害艺人的形象,也就没有侵犯到艺人的肖像权。此外,这篇文章在公司公众号上的浏览量仅为22次。因此,A公司认为明星的代理律师有狮子大开口之嫌,双方因赔偿方案无法达成一致,陷入僵局。

能力。何况 A 公司不仅发布了明星图片,还将其与推荐产品一并发布,更让广大读者误以为该明星与推荐产品具有一定的关联。

因此即便 A 公司表面上没有直接的经营行为,但其实质仍是提升公司形象,以最终达到公司盈利的目的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,以营利为目的,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作广告、商标、装饰橱窗等,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為。

至于对肖像侵权的赔偿计算方法,应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、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、后果和影响确定,如 A 公司认为这篇文章尚未广泛发布,造成后果与影响不大,不认可对方提出的赔偿依据,A 公司可以请对方提供其主张的计算依据及证据材料,并就对方提供的材料与专业法律人士讨论协商。如果协商不成,可由对方提起诉讼,并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判决。

第一继承顺序如没人 继祖母有财产继承权

我侄女去年 10 月死亡,前些年她父母兄弟先后死亡,现只有一个姐姐嫁在外地,又下落不明。我侄女祖父、外祖父母都死亡,继祖母与我父亲结婚后抚养我侄女父亲长大,平时对我侄女也有金钱上的支助。请问继祖母对我侄女有财产继承权吗? 吴女士

【解答】

吴女士,您好!您侄女的祖父祖母婚后生育了侄女的父亲,侄女的父亲生育了侄女两姐妹,后侄女的祖父母因某种原因结束了婚姻关系,于是侄女的祖父与继祖母结婚,共同抚养侄女的父亲。鉴于继祖母抚养了侄女的父亲,平时对侄女也有帮助,现侄女去世,在其亲姐姐嫁去外地下落不明,她的继祖母是否拥遗产的继承权?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规定,遗产按下列顺序继承:第一顺序: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第二顺序: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从您的问题中,我们仅仅得知,侄女的父母已去世,并未知晓侄女是否有配偶、子女,如其有配偶、子女,则他们应为侄女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。只有在第一顺序继承人不存在的情况下,即侄女没有父母、配偶、子女,则第二顺序继承人才可继承遗产。假如第一顺序继承人不存在,根据您的所述,侄女的兄弟、外祖父母、祖父已去世,目前仅有一个亲姐姐和继祖母符合第二顺序继承人的身份。姐姐虽然嫁到外地,下落不明,但在没有确认其已死亡或被判决宣告死亡的前提下,姐姐仍是一个存在的自然人,属于法定继承人,因此在遗产分割时应为其保留所继承的遗产份额。其次,对继祖母来说,鉴于继祖母将侄女的父亲抚养长大,初步判断继祖母与侄女的父

亲属于法律规定的有抚养关系的继母子子女关系,从法律上说,这种关系就是父母子女关系,因此继祖母与侄女之间也是经法律认可的祖母孙女关系,继祖母可以成为第二顺序继承人,与侄女的姐姐共同拥有继承权。

精神病人小区杀人 受害家属可以索赔

我姨妈在回家路上,被同小区据说有精神病的青年男子杀害在家门口。事后,公安机关发了一个杀人犯有精神病的通知给家属。我们家属应该如何维权,让杀人犯得到应有的惩罚,就算杀人犯有精神病免除刑事责任,我们如何能申请得到经济赔偿?被害者家庭经济困难,如何申请免费的法律援助? 钱女士

【解答】

钱女士,您好!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,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,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,不负刑事责任;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;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根据上述规定,您所說的青年男子是否负有刑事责任,并不是仅仅看他有没有精神病,而应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,该名男子在犯罪时是否可以辨识、控制自己的行为,以此确认其是否需要负刑事责任。

其次,即便该名男子属于精神病人,其剥夺了您姨妈的生命,也是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,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,为无民事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,如行为人有财产的从其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,不

足部分,由监护人赔偿。因此,你们可以向该青年男子的监护人主张经济赔偿。

最后,如被害人家庭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,则可以到当地的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。

停车纠纷引发冲突 造成骨折都有责任

我骑电瓶车回家,前面也有个骑车的。对方看到路边有人招手,就一个急刹车停在路的正中央,距离我不超过 2 米。我马上刹车还差一点撞上,当时很气愤就说了句:你要停车拉人,能不能去边上。对方很嚣张地回应:关你什么事。我说你这样停撞上算谁的,他回我说有本事你撞啊。当时我气不过就用前轮碰了对方车后面的挡泥板一下,对方车辆没有任何损伤。他在知道自己此前骨折收缩还未痊愈的情况下,拿了一把锁车的 U 型锁冲过来打我。我不知道对方有伤和他拉扯起来,引发了对方之前骨折位置再次骨折(过程中我确定没有用任何东西或者拳脚打击过对方骨折位置,警察笔录时,看监控推断应该是我抱对方时,对方挣扎中引发的骨折)。警方暂定对方轻微伤,这样的情况我应该负多大的责任? 沙先生

【解答】

沙先生,您好!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规定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如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因此,在您与对方的纠纷中,需要查清事实,根据事实来判断您与对方各自是否有过错。鉴于您的描述,是您主观认知的表现,我们毕竟没有观看监控,不能还原事实经过。我们姑且假设您在纠纷中存在过错,且过错与对方发生的再次骨折之间具有因果关系,则您需要承担责任,当然鉴于对方在自己骨折

未痊愈的情况下,还主动拿起工具来打您,对方对损害的发生也是有过错的,你们双方可按过错比例承担责任。因侵害他人造成轻微人身损害的赔偿项目,一般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,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

婚宴用酒无限畅饮 非卖品披散装马甲

在一商家买的婚宴用酒,商家说有无限畅饮活动,一桌 380 元随便喝,我们定了 20 桌,总共 7600 元。结果除了第一瓶酒有外包装,剩下的酒都是没有密封、无外壳、未灌满的酒,且瓶身上有非卖品字样。我们之前再三确认酒要和第一瓶一样才定的,现在我们拒付尾款,商家来我单位闹事,警察调解价格没谈妥,商家还要告我,这种情况怎么处理? 方先生

【解答】

方先生,您好!商家提供给您的瓶装酒,属于预包装食品酒类,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,禁止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。如商家提供给您的酒既不是散酒,又非标签合规的瓶装酒,则其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,同时对消费者也构成了违约。针对商家的违约行为,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。当然这一切是需要建立在有事实、有证据的基础上的。现商家对您的行为有异议,其意图维护权益的行为可以理解,但采取闹事的手段极为不妥。我们建议您,对待商家可能采取的诉讼行为坦然接受,并且积极收集符合您主张的证据材料,以应对即将到来的法庭讼争。相信经过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等一系列的审判行为,案件事实定会查明,合法的权利也会得到法律保护。